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名称：上海磐石宝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本次减持股东的具体减持内容：以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9,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3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祥航空”）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磐石宝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宝骐”）《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磐石宝骐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磐石宝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磐石宝骐在吉祥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35,000,000 股。2015 年 11 月，吉祥航空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



股本后，磐石宝骐持有吉祥航空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股。根据磐石宝骐在首发上市时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减持承诺，其所持有的 49,000,000 股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磐石宝骐不存在一致行动人。自吉祥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磐石宝骐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磐石宝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35,000,000 股。2015 年三季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成。转增股本后，磐石宝骐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70,000,000 股。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2 个月内。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指复权后价格）不低于吉祥航空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价 11.18 元/股。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9,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31%。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磐石宝骐承诺如下：



1、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吉祥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15年5月27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吉祥航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吉祥航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2、减持承诺：磐石宝骐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吉祥航空股票的，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吉祥航空股份的7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剩余的全部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所有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磐石宝骐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磐石宝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磐石宝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